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楊峻維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217

電子郵件：gwy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科字第1090049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再次轉知貴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「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-民間團體類」初選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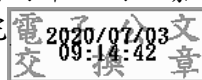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兼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簡稱永續會）秘書處業務。
- 二、本署為辦理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-民間團體類初選一事，業已於109年5月6日環署科字第1090034154號函（諒達）請貴機關轉知立案之民間團體報名參加在案。
- 三、本署係依據本(109)年4月24日行政院核定之「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，辦理選拔表揚作業。
- 四、為能落實推動台灣永續發展目標，請貴單位再次轉知貴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，參加「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-民間團體類」選拔者，並請於本年7月15日前依據選拔表揚計畫，檢送相關資料惠送本署（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9樓）報名參選。
- 五、109年「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已置於永續會網



站：<https://nsdn.epa.gov.tw>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



裝

訂

86

線